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weilun@mail.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2003628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前代課教師吳易峻因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業經本部廢止吳易峻專任運動教練資格，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4月18日111年度審侵簡字第6號刑事簡易判決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00003179號函辦理，暨本部體育署委請貴會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計畫辦理。

二、旨案吳易峻（以下簡稱吳員）基本資料如下：

- (一)姓名：吳易峻。
- (二)證書級別：初級。
- (三)運動種類：跆拳道。
- (四)核發時間：99年3月18日。
- (五)證書編號：A040990033。

三、吳員因涉及校園性平案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已於110年1



月20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下稱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予以終止聘約，該校並於110年1月26日登載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為終身不得進用。

- 四、因吳員涉犯內容，係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情事，爰本部業依據本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廢止其證書公告事宜。
- 五、請貴會註記吳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廢止案，嗣後亦不得受理吳員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 六、副本另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電子交換章
2023/09/12 08:04:01 文章

